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47号 2000年10月24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

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69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党政机
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0〕16号),
组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为省政府高层次议事
协调机构;原省体改委更名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

文件选编

会办公室,为省政府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

一、职能调整

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部署,充分体现综合性、全局性、超前性的特点,加强对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调查研究、咨询建议、方案论证、跟踪反馈的职能。

原省体改委承担的参与制定地方重要经济法规的职能,交给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原省体改委承担的区域性生产资料市场的审批职能,交给省辖市人民政府;除金融以外生产要素市场的审批职能,交给省政府各主管部门。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和研究机构对全省重大经济体制改革的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为省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

(二)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授权,办理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实施中的衔接工作,跟踪调查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参与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提出对策建议。

(三)研究经济体制改革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衔接问题;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体制重点问题研究和经济形势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四)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研究政府管理经济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改革问题。

(五)组织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对经济体制改革中关系重大的深层次问题进行超前研究;组织开展国际经济研究和中外经济体制比较研究,跟踪研究国际经济体制转轨的经验。

(六)承办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承担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4个职能处:

(一)秘书行政处(人事处)

负责办理机关文秘、档案、保密、保卫、信访、财务等行政工作;负责人事和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直

属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二)综合调研处

负责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究;牵头研究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综合性、全局性问题;对经济体制改革中关系重大的深层次问题进行超前研究;组织对中长期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的跟踪调查;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授权,参与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提出对策建议;起草有关综合性文稿;编发经济体制改革简报;组织开展国际经济和中外经济体制比较研究,跟踪研究国际经济体制转轨经验;承办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合作与交流事宜。

(三)宏观体制处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衔接问题,研究城乡经济、地区经济协调发展涉及的体制问题;研究论证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外汇、收入分配、就业保障等重大体制改革问题以及相应配套措施;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体制重点问题研究和经济形势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四)企业与市场体制处

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研究政府管理经济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改革问题;调查研究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研究论证粮棉流通体制、住宅市场和各类要素市场的改革问题,跟踪研究建立市场体系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24名。另核行政附属编制6名,其中: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2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4名。

领导职数为:主任1名,副主任3名;正副处长10名,其中:正处长5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长5名。

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

五、其他事项

成立省体改办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心,列事业编制6名(含原省体改委用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工作的3名事业编制),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管理。